#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统计表

| 序号 | 权力事项 | 备注 |
|---|---|---|
| 一、行政许可（0项） | | |
| 二、行政处罚（137项） | | |
| 1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2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租出资质、挂靠资质、出具虚假报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3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4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 5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任，导致事故的处罚 | |
| 6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的处罚 | |
| 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
| 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
| 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 |
| 10 |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 1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
| 12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或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处罚 | |
| 13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14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
| 15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
| 1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17 |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 |
| 18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 |
| 19 |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的处罚 | |
| 20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 |
| 21 | 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的处罚 | |
| 22 | 对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矿山、金属冶炼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要求安排试运行的处罚 | |

| | | |
|---|---|---|
| 23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作业的；未按照强制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盲板抽堵、断路、动土、临时用电等其他作业的处罚 | |
| 24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照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单位和建材、机械加工、电力、供热单位以及其他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大危险源、重点设施设备等进行实时视频监控的；未按照规定对涉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论证评估的；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 |
| 2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违法行为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 |
| 26 | 对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或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 |
| 27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 28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 |
| 29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
| 3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工作人员取得其他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31 |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 |
| 32 |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
| 33 | 对矿山、金属冶炼、用于生产储存装危险化品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 |
| 34 |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 |
| 3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 |
| 36 | 对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 37 |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 3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 |
| 3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 |
| 4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公示牌（板）的处罚 | |
| 41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 |
| 42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
| 43 |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44 | 对矿山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罚 | |
| 45 | 对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的处罚 | |
| 46 |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对粉尘作业点，每月少于次两检测的处罚 | |
| 47 |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的处罚 | |
| 48 |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探水前进的处罚 | |
| 49 | 对矿山企业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的处罚 | |
| 50 | 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处罚 | |
| 51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

| | | |
|---|---|---|
| 52 |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处罚 | |
| 53 |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54 | 对尾矿库不符合安全现状评价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55 | 对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分别采取规定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56 |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建立落实防汛责任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57 |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编制并实施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58 |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59 | 对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60 |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61 |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规定的事项进行变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62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相关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63 |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64 |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或未按规定公告月度计划以及公示完成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65 |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66 |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67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 |
| 68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 |
| 69 |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的处罚 | |
| 70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71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配备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 |
| 72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生产的处罚 | |
| 73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方式和条件进行爆破、开采、破碎、剥离以及相应的安全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74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防洪措施、废石和废碴未按规定处置、电气设备未设置保护装置以及未按规定测绘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处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75 | 对发包单位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 |
| 76 |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管理体系统一管理、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提供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77 | 对地下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78 |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79 | 对承包单位挪用安全资金、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80 | 对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81 | 对在外省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82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83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84 |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
| 85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 |

| | | |
|---|---|---|
| 86 |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 |
| 87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88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89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备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 90 |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 |
| 91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 |
| 92 |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93 |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94 |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95 | 对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96 |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97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98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99 |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100 |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101 |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102 |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第二十五条（增加新品种、工艺改变、许可范围内样报改扩）规定情形，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103 |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或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104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

| | | |
|---|---|---|
| 105 |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106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 |
| 107 | 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108 | 对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 |
| 109 |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处罚；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 |
| 110 |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处罚；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 |
| 111 | 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 |
| 112 |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未加强通风换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冶金企业的氧气系统应当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113 | 对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处罚 | |
| 114 | 对粉尘涉爆企业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 |
| 115 | 对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 |
| 116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 |
| 117 | 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关闭的煤矿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处罚 | |
| 118 | 对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处罚 | |
| 119 | 对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 |
| 120 | 对煤矿企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 |
| 121 | 对煤矿企业违反《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违反《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
| 122 | 对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处罚；对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对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处罚；对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处罚；对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处罚。 | |
| 123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 |
| 124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较大涉险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 | |
|---|---|---|
| 125 | 对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对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对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对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对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对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对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的处罚；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
| 126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127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128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129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 |
| 130 | 对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 |
| 131 | 对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地震监测活动的 | |
| 132 |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 |
| 133 | 对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 |
| 134 | 对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 |
| 135 | 对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处罚；对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处罚；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处罚；对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136 | 对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处罚 | |
| 137 |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处罚 | |
| 三、行政强制（2项） | | |
| 138 | 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
| 139 |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 |
| 四、行政征收（0项） | | |
| 五、行政给付（0项） | | |
| 六、行政检查（1项） | | |
| 140 | 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 | |
| 七、行政确认（1项） | | |
| 141 |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金属冶炼生产单位以及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含市属及以下） | |
| 八、行政奖励（3项） | | |
| 142 |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 143 |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
| 144 | 对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九、行政裁决（0项） | | |
| 十、行政备案（0项） | | |
| 十一、其他类（1项） | | |
| 145 |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 |
| 合计 | 145项 | |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2025年版）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 | 行政处罚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021年6月10日修订修订公布，2021年9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租出资质、挂靠资质、出具虚假报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021年6月10日修订修订公布，2021年9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021年6月10日修订修订公布，2021年9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九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021年6月10日修订修订公布，2021年9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九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任，导致事故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021年6月10日修订修订公布，2021年9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九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021年6月10日修订修订公布，2021年9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九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021年6月10日修订修订公布，2021年9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九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021年6月10日修订修订公布，2021年9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九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021年6月10日修订修订公布，2021年9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九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021年6月10日修订修订公布，2021年9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一百零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021年6月10日修订修订公布，2021年9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一百零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或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021年6月10日修订修订公布，2021年9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一百零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021年6月10日修订修订公布，2021年9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一百零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021年6月10日修订修订公布，2021年9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一百零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5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021年6月10日修订修订公布，2021年9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一百零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021年6月10日修订修订公布，2021年9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一百零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021年6月10日修订修订公布，2021年9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一百零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021年6月10日修订修订公布，2021年9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一百一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021年6月10日修订修订公布，2021年9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021年6月10日修订修订公布，2021年9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一百一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1 | 行政处罚 | 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4年第26号公告，2024年3月28日修订公布，6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矿山、金属冶炼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要求安排试运行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4年第26号公告，2024年3月28日修订公布，6月2日实施；条款号：第八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作业的；未按照强制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盲板抽堵、断路、动土、临时用电等其他作业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4年第26号公告，2024年3月28日修订公布，6月3日实施；条款号：第八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照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单位和建材、机械加工、电力、供热单位以及其他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大危险源、重点设施设备等进行实时视频监控的；未按照规定对涉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论证评估的；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4年第26号公告，2024年3月28日修订公布，6月4日实施；条款号：第九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违法行为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依据文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3号令，2015年80号令修订，5月29日公布，7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或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44号令，2015年80号令修订，5月29日公布，7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44号令，2015年80号令修订，5月29日公布，7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依据文号：应急管理部18号令，2025年11月27日80号令公布，2026年2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七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依据文号： 应急管理部18号令，2025年11月27日80号令公布，2026年2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七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工作人员取得其他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依据文号： 应急管理部18号令，2025年11月27日80号令公布，2026年2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七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15号令，2015年4月2日80号令修订公布，5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五十二条<br>《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9年3月20日应急部1号令公布，5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36号令，2015年4月2日77令修订公布，5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金属冶炼、用于生产储存装危险化品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36号令，2015年4月2日77令修订公布，5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9年年7月11日应急部2号令公布，9月1日实行；条款号：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0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30号令，2015年5月29日80号令修订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0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30号令，2015年5月29日80号令修订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0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30号令，2015年5月29日80号令修订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依据文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07年12月28日公布，2008年2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2018年5月21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公示牌（板）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2018年5月21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2018年5月21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第397号令，20014年1月13日公布并实行；条款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第397号令，20014年1月13日公布并实行；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4号），1996年10月30日公布实行；条款号：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4号），1996年10月30日公布实行；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对粉尘作业点，每月少于次两检测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4号），1996年10月30日公布实行；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4号），1996年10月30日公布实行；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探水前进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4号），1996年10月30日公布实行；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企业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4号），1996年10月30日公布实行；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4号），1996年10月30日公布实行；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9〕第20号令，〔2015〕第78号令5月26日修订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9〕第20号令，〔2015〕第78号令5月26日修订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1〕第38号令，〔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尾矿库不符合安全现状评价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1〕第38号令，〔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分别采取规定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1〕第38号令，〔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建立落实防汛责任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1〕第38号令，〔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编制并实施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1〕第38号令，〔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1〕第38号令，〔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1〕第38号令，〔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1〕第38号令，〔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规定的事项进行变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1〕第38号令，〔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相关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1〕第38号令，〔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0〕第34号令，〔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或未按规定公告月度计划以及公示完成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0〕第34号令，〔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0〕第34号令，〔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二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0〕第34号令，〔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0〕第34号令，〔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0〕第34号令，〔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第35号，〔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第35号，〔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配备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第39号，（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修订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生产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第39号，（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修订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方式和条件进行爆破、开采、破碎、剥离以及相应的安全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第39号，（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修订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防洪措施、废石和废碴未按规定处置、电气设备未设置保护装置以及未按规定测绘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处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第39号，（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修订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发包单位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第62号，（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管理体系统一管理、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提供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第62号，（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地下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第62号，（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第62号，（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承包单位挪用安全资金、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第62号，（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第62号，（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在外省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第62号，（2015）第78号令修订，5月2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3月2日修订公布，12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七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3月2日修订公布，12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七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3月2日修订公布，12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七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3月2日修订公布，12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七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3月2日修订公布，12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八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3月2日修订公布，12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3月2日修订公布，12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八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备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3月2日修订公布，12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八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6）第5号，4月5日公布，4月15日实行；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6）第5号，4月5日公布，4月15日实行；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6）第5号，4月5日公布，4月15日实行；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第60号，7月10日公布，9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53号，7月1日公布，8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5号，（2015）第79号令修订，5月27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5号，（2015）第79号令修订，5月27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5号，（2015）第79号令修订，5月27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第40号，（2015）第79号令修订，年5月27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第57号，（2017）第第89号修订，3月6日公布实行；条款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第57号，（2017）第第89号修订，3月6日公布实行；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第57号，（2017）第第89号修订，3月6日公布实行；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第二十五条（增加新品种、工艺改变、许可范围内样报改扩）规定情形，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第57号，（2017）第第89号修订，3月6日公布实行；条款号：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或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第57号，（2017）第第89号修订，3月6日公布实行；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455号，2006年1月21日公布实行；条款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455号，2006年1月21日公布实行；条款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公布，12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公布，12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2018年1月15日公布，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处罚；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2018年1月15日公布，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四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处罚；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2018年1月15日公布，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2018年1月15日公布，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未加强通风换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冶金企业的氧气系统应当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8年1月4日公布，3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依据文号：应急管理部13号令，2023年11月29日公布，2024年1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粉尘涉爆企业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依据文号：应急管理部6号令，2021年7月25日公布，2021年9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1996年8月29日公布，12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订；条款号：第五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1996年8月29日公布，12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关闭的煤矿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774号，2024年1月24日公布实行，2024年5月1日起实施；条款号：第六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774号，2024年1月24日公布实行，2024年5月1日起实施；条款号：第六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774号，2024年1月24日公布实行，2024年5月1日起实施；条款号：第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企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774号，2024年1月24日公布实行，2024年5月1日起实施；条款号：第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企业违反《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违反《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774号，2024年1月24日公布实行，2024年5月1日起实施；条款号：第六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处罚；对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对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处罚；对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处罚；对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2018年1月11日公布，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4月9日公布，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较大涉险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09年6月16日公布，7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对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对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对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对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对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对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的处罚；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2019年3月20日公布，5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07）第11号，（2013）第63号修订，年8月29日公布实行）；条款号：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07）第11号，（2013）第63号修订，年8月29日公布实行）；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07）第11号，（2013）第63号修订，年8月29日公布实行）；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2008年12月27日修订公布，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八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2008年12月27日修订公布，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八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地震监测活动的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2008年12月27日修订公布，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八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2008年12月27日修订公布，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八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323号，2001年11月15日公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2019年3月2日公布，3月18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国家地震局令7号令，2002年1月28日公布实施；条款号：第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处罚；对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处罚；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处罚；对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2007年8月30日公布，1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处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2007年8月30日公布，1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7 | 行政处罚 |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第822号令，2025年11月16日公布，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br>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br>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br>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落实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自然人的遭受损害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br>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br>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br>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38 | 行政强制 | 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21年6月10日修订公布，9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 1.调查责任：两名以上持有有效执法证人员，对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危险化学品场所及物品违法情况依法检查。<br>2.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事项。<br>3.决定责任：依据初步调查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br>4.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实施查封、扣压等措施。<br>5.处理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没有法律依据和实事的解除查封、扣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br>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br>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br>4.不依法给予处罚的；<br>5.涉嫌犯罪，未按规定移送的；<br>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发生腐败行为的；<br>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9 | 行政强制 |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21年6月10日修订公布，9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七十条 | 1.调查责任：两名以上持有有效执法证人员，对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危化学品场所及物品违法情况依法检查。<br>2.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事项。<br>3.决定责任：依据初步调查情况，依法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br>4.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实施查封、扣压等措施。<br>5.处理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没有法律依据和实事的解除查封、扣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br>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br>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br>4.不依法给予处罚的；<br>5.涉嫌犯罪，未按规定移送的；<br>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发生腐败行为的；<br>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40 | 行政检查 | 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21年6月10日修订公布，9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六十二条第二款；<br>2.市委办公办、市政府《邢台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依据文号：邢办字【2019】9号；条款号：第三条、第六项 | 1.检查责任：依照职责范围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br>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br>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br>4.事后监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br>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br>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br>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1 | 行政确认 |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金属冶炼生产单位以及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含市属及以下）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21年6月10日修订公布，9月1日实行；条款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br>2.《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河北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冀应急人〔2019〕50号）；条款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br>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做出是否准予考核的决定。<br>3.决定责任：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场所，以计算机方式参加考试，成绩合格予以确认。<br>4.送达责任：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时送达申请人。<br>5.事后监管责任：将市高危行业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情况纳入执法计划，开展检查，触犯法律依法给予处罚。<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br>2.未考核人员不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组织考核的或在考核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br>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省目录：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颁发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42 | 行政奖励 |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条款号：第十一条第二款；<br>2.《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172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 1.制定方案责任：依据有关文件，并在结合本市实际和征求人社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表彰方案。<br>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br>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br>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局党委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br>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br>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br>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br>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br>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br>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3 | 行政奖励 |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021年6月10日修订修订公布，2021年9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七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对群众举报线索依法受理。<br>2.调查核实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对群众举报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出具调查报告，提出奖励建议。<br>3.审核责任：内设机构负责人对执法人员的提交的调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br>4.审批责任：单位负责人对有关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进行审查，做出是否给予奖励的决定。<br>5.执行责任：对做出给予奖励决定的，由执法人员按账务规定向举报兑现奖励资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不依法受理的；<br>2.对举报事项不依法认真核实调查，造成严重影响的；<br>3.对核实调查的问题不依法处理的；<br>4.对举报有功人员不依法奖励的；<br>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br>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br>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44 | 行政奖励 | 对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第822号令； 2025年12月16日公布，2026年1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对群众举报线索依法受理。<br>2.调查核实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对群众举报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出具调查报告，提出奖励建议。<br>3.审核责任：内设机构负责人对执法人员的提交的调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br>4.审批责任：单位负责人对有关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进行审查，做出是否给予奖励的决定。<br>5.执行责任：对做出给予奖励决定的，由执法人员按账务规定向举报兑现奖励资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不依法受理的；<br>2.对举报事项不依法认真核实调查，造成严重影响的；<br>3.对核实调查的问题不依法处理的；<br>4.对举报有功人员不依法奖励的；<br>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br>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br>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5 | 其他权力 |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br>2、《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依据文号：2013年5月30日经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依法应当受理的事项未受理的；<br>2、未按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查，造成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不能全面落实的；<br>3、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实施审查的；<br>4、未按规定将审查决定推送至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且造成损失的；<br>5、未按规定进行事后监督检查，造成抗震设防要求不能落实，造成损失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